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00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報告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一) 設立宗旨

該協會係致力於推動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衛生安全及競爭力，符合農委會目前政策需要，衡估仍有必要設立之需要以繼續發揮功能。

(二) 法源依據

依照民法暨農委會「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

(三) 任務

該協會主要執行業務，包括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與宣導、稻米產銷專業區選拔、十大經典好米全國賽選拔、農村酒莊輔導與推廣、農村發展地方料理與伴手產品推廣，設置專區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等，符合政府農業政策及其成立宗旨。

二、財務面：

(一) 基金收取、計算、登記

1. 該協會創立時於章程訂定基本基金為 2,000 萬元，均已收足，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

2. 該協會創立時向法院設立登記基金總額 2,000 萬元，且全數帳列該協會基金，無登記為「營運資金」情形。
3. 該協會最近一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3,160 萬元為最新捐助章程所訂基金總額。
4. 該協會 83 年度將歷年結餘款 190 萬元轉列基金。業依規定依政府捐助比例計算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5. 該協會近 3 年（98-100 年）決算餘絀數分別為 5,519 千元、5,317 千元及 6,823 千元，其財務狀況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

（二）財務管理

1. 該協會為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為符合「ISOG65」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每年進行一次稽核業務，其稽核結果簽陳執行長核准，並有相關文件備查。
2. 該協會年度帳務委請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經常務監察人審閱，報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3. 該協會 101 年度預算書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優農字第 1000001452 號函報農委會，農委會以 100 年 8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000148574 號函同意備查。

4. 該協會 100 年度決算書以 101 年 4 月 16 日優農字第 1010000842 號函報農委會。農委會以 101 年 4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10717122 號函同意備查。
5. 該協會未有動用捐助本金及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情形。
6. 該協會 100 年度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4.6%，支出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8.82%，尚稱合理。
7. 該協會財務之憑證、帳簿、報表等保存年限係依該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辦理，保存情況良好。經抽核 100 年度 9 月之會計憑證，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及職務分工等情形均符合規定。

三、會務面：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1. 該協會依法每年召開 2 次董監事會，屆次改選均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
2. 該協會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檢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農委會備查。
3. 農委會依據行政院規定修正「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

點」，各財團法人需於 102 年 3 月 31 日以前繳交(前一年)行政監督報告及(當年)年度績效目標等文件，請該協會配合辦理。

(二) 採購管理

抽查 2 件採購案件：

1. 第二屆海峽兩岸台灣優良農產品洽商會暨海峽兩岸農產品貿易洽談會：預算 18,150,000 元，採公開招標方式，經評選出廠商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以 18,100,000 元得標。
2. 2011 第 21 屆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台灣館策展、行銷及硬體工程規劃執行計劃企劃案：預算 8,800,000 元，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經評選出廠商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以 8,600,000 元得標。
3. 以上未發現有重大採購異常情事。

(三) 人事管理

1. 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略以，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之決議與董事長之命綜理協會之業務；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略以，執行長之聘任、解任及異動，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該協會其執行長任期目前同董事會為 3 年

改聘 1 次，其薪資係依據該協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之薪級表發給。復依該協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該協會員工服務滿 25 年者，得申請退休，執行長年齡不得逾 65 歲，本屆次現任人員逾 65 歲者得選擇續任至該協會本屆董事屆滿日，或續任至 68 歲。

2. 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除專任董事長外，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酌支出席費。該協會第 5 屆第 2 次董監事臨時會議決議，專任董事長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惟該協會董事長目前並無支薪，至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官股代表 2,000 元，非官股代表含交通費共 4,000 元)。
3. 該協會捐助章程並無聘請顧問規定，據該協會表示，該協會亦無聘請任何顧問。
4. 協會董監事名單，董事 26 人中有 6 人為公股代表[不含中央畜產會派兼該協會常務董事李春進]、監察人 3 人中 1 人為公股代表，100 年共舉行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公股代表出席率均達 50%以上。
5. 該協會 100 年員工人數共 30 人，分別為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組長 5 人、副組長 5 人、專

員 6 人、專案秘書 10 人，據該協會表示，所有工作均由同仁互相支援、配合，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

6. 該協會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經農委會 101 年 4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10717122 號函同意備查。
7. 該協會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
8. 該協會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僅依實際出席狀況按次發給出席費，並依規定交由其服務機關轉發。

(四) 財產管理

1. 該協會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
2. 該協會財產價額之登載均與實際狀況相符。
3. 該協會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實施盤點並做成紀錄。
4. 該協會 100 年人員異動時均辦理財產點（移）交並作成紀錄。
5. 該協會辦理報廢損均經執行長同意。

四、業務面：

(一) 經費使用效益

1. 該協會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占全年度經費 91.8%。
2. 該協會 100 年度委辦費 17,488,215 元，占該協會總營運收入比例為 12.9%；補助費 106,869,897 元，占該協會

總營運收入比例為 78.9%。

3. 該協會經費使用指標，依據年度計畫所訂定之目標及配合政府政策執行。
4. 該協會經費使用情形，仍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規定及計畫訂定之目標，秉摶節原則執行之，並無浪費或無實益之情形發生。

(二) 對產業之協助

1. 該協會於 100 年度辦理 CAS 宣導推廣活動如下：(1)CAS 標章於平面媒體宣導共 7 則。(2)辦理社區及配合縣市政府活動宣導 CAS 活動，共 9 場次。(3)辦理 CAS 料理初賽及複賽，透過餐旅相關院校宣導使用 CAS 材料並設計新菜餚及食譜。(4)邀請學校、醫院營養師及團膳等採購相關人員參觀 CAS 優良農產品生產工廠，共計參觀團體 12 場次，381 人次。(5)100 年 6 月參加國際食品展，於台灣館設置調理食品區，宣導 CAS 產品。(6)100 年 12 月於圓山大飯店舉辦 CAS 授證典禮活動，展示 12 道 CAS 產品所作出之料理及發表 34 款新產品。並頒發 100 年度新通過 CAS 驗證廠商共 25 家。
2. 以上宣導活動之成效頗豐，加深國人對 CAS 標章信賴，

藉以提昇其生活品質，讓消費者食的安心及健康。

3. 該協會於 100 年度協助農委會籌備「台北國際食品展-台灣館」藉以提升臺灣農產品國際知名度及拓展市場行銷機會。
4. 根據該協會「參展廠商銷售調查」，廠商現場總展售收入約 1 億元，後續交易成果亦有約 3 億 1 千萬元。
5. 該協會於 100 年度協助 CAS 產品生產業者開發新型態便利性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飲食選擇。
6. 100 年度開發即食之便利性鮮食、組合菜餚商品共 25 項，產值估計約達新台幣 9 千萬元，成效頗豐。
7. 該協會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於北京中展中心舉辦第二屆海岸兩岸台灣優良農產品洽商會及貿易洽談會，共有 52 家 CAS 業者參加，預估銷售效益約 9,800 萬元。。

(三)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該協會 100 年度完成政府委託計畫數量共 5 件，簡述如下：(1)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2)加強 99 及 100 年度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之證管理與推廣計畫(3)財政部酒品認證制度計畫(4)100 年度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業務委託辦理計畫(5)100 年度食品添加物查驗登

記相關業務委記辦理計畫。

1. 該協會於 100 年度協助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

「加工畜禽產品申請輸銷中國大陸案」申請案之審查共

24 件。

貳、建議事項：

無。